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音乐剧表演专业（三年制）人才培养方案

| | |
|-----|-----|
| 执笔人 | 王帅 |
| 审核人 | 纪鹭薇 |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音乐剧表演

专业代码：550208

二、入学要求

具有普通高中阶段教育毕业、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或同等学力者。

三、学制及修业年限

三年高职高专、修业年限五年

四、职业面向

1、音乐剧表演所属专业大类及代码——文化艺术大类 /55

2、对应行业——传媒行业

3、职业类别——表演艺术类

4、岗位类别——专技岗位

5、职业资格证书及课证要求：

| 序号 |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等级 | 认证安排 (必考/选考) | 认证时间 |
|--------------------|---------------------|------------|------|-----------------|-------|
| ● 职业资格证书 | | | | | |
| 1 | 北京舞蹈学院 中国舞教师资格证书 | 北京舞蹈学院考级中心 | 1至3级 | 必考 | 第五学期前 |
| 2 | 演出经纪人证书 |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 | 选考 | 第五学期前 |
| ● 课程考证证书（注：选择考级教材） | | | | | |
| 1 |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 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 | 二级乙等 | 必考 | 第五学期前 |
| 2 | 全国计算机等级一级 | 教育部考试中心 | 一级 | 选考 | 第五学期前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音乐剧专业主要培养掌握音乐剧表演基本理论和技能,具备较高的综合职业素质及艺术审美能力,能在各种综合性舞台剧目中从事表演、编导、管理的,具有一定表演艺术素养、较强的表演技能和表现能力的、适应表演艺术团体、文化企事业单位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现代新型多才多艺的音乐剧表演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 分类 | 规格要求 |
|------|---|
| 知识目标 | 1、具有人文学科方面的基础知识,有一定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2、了解艺术学和美学基础知识,具备良好的艺术修养和审美鉴赏力。 3、掌握英语和计算机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应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更为广泛的学习。4、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 5、具有较高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6、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
| 技能目标 | 1、音乐剧表演专业声、台、形、表的基本技巧与能力。 2、塑造人物形象的能力。 3、可以通过声乐、舞蹈、戏剧的整合表演形式,成为特殊艺术人才。 |
| 素质目标 | 1、热爱祖国,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公民道德。 2、热爱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敬业精神和责任感。 3、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 4、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公共基础课程

| | | | |
|----------------------|------|------|-----------|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大学英语 | 体育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大学语文 | 军事训练 | 心理健康教育 |

| | | | |
|-------|---------|------|------|
| 形势与政策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军事理论 | 就业指导 |
| 德育 | | | |

(二) 专业核心课程

| | | |
|--------|--------|------|
| 舞台语言基础 | 表演基础训练 | 声乐演唱 |
| 经典片段训练 | 爵士舞 | 剧目课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附件）

八、课程结构比例表

| 课程类型 | 门数 | 学时 | 占课内总学时比例（%） | | 备注 |
|----------|-------|---------|-------------|----------|------------|
| 公共基础课 | 12 | 560 | 29.00% | | |
| 专业基础课 | 4 | 384 | 20.00% | | |
| 专业核心课 | 6 | 760 | 38.00% | | |
| 专业拓展选修课 | 5 | 160 | 8.00% | | 10 学分 |
| 综合素质选修课 | 4 | 96 | 5.00% | | 6 学分 |
| 合计 | 31 | 1960 | 100% | | 不含综合实践环节 |
| 选修课学时比例 | 必修课学时 | 专业选修课学时 | 综合素质选修课学时 | 总学时数 | 选修课学时比例 |
| | 1704 | 160 | 96 | 1960 | 13.00% |
| 实践教学学时比例 | 实训课学时 | 综合实践课学时 | 合计实践学时数 | 教学活动总学时数 | 占教学活动总学时比例 |
| | 1240 | 780 | 2020 | 2740 | 74.00% |

九、实施保障

(一) 师资队伍

音乐剧表演专业自成立以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以“礼乐成人，有教无类”的理念为引领，以“宽口径、厚基础”的人才培养模式为目标，整合

教师队伍，其中，副高级职称 4 人。专任与外聘教师来自于北京舞蹈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厦门大学等学校，具有相关专业较强的实践教学经验和从教资格。

（二）教学设施

| 种类 | 设施 (实训基地名称) | 实训功能 |
|--------|----------------|---------|
| 校内实训室 | 舞蹈教室 | 教学与实训 |
| | 音乐剧专业教室 | 教学与实训 |
| | 形体教室 | 教学与实训 |
| | 音乐教室 | 声乐教学与实训 |
| | 表演教室 | 表演教学与实训 |
| | 黑匣子剧场 | 教学与实训 |
| | 实验剧场 | 教学与实训 |
| | 多媒体教室 | 理论课程教学 |
| | 摄影棚 | 教学与实训 |
| | 录音棚 | 教学与实训 |
| 校外实训基地 | 同安融媒体中心 | 演出实训 |
| | 闽南神韵艺术团 | 演出实训 |
| | 厦门文广快乐童心教育有限公司 | 演出实训 |
| | 影豹影视学会 | 演出实训 |

（三）教学资源

1. 教材的选择与开发

音乐剧表演专业教师选用的教材大部分是高等院校教学专用教材。出版社主要是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等。

本专业目前有自编音乐剧中文剧目剧本等自编教材。并且我们鼓励教师根据教学目标，科学的调整课程结构，通过资源整合，提炼练习材料，用于日常教学。

在教材的选择与开发过程中，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教材。对内容进行严格把关，要求教材、作品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曲目、美术图案，舞蹈题材及创作背景与意图。坚持正确导向，防止西化倾向，褒西贬中；防

止宗教对学生思想侵蚀，以及淡化革命文化，防止拼凑革命艺术作品的“低级红”，防止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

2. 图书及信息化资源

有一定数量音乐、舞蹈、戏剧等专业书籍及专业期（报）刊；有一定数量的音乐剧教学录像带、光盘、幻灯片、视听教材、多媒体教学课件、课程网站等资料和网络信息资源，并不断更新、充实其内容和数量。

（四）教学方法

1. 教师讲述法。主要突出章节的重点、难点。

2. 互动教学法。安排学生就本章节相关内容进行讨论，并进行师生互动，这样既强化了课堂学习效果，又使学生们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得以提高。

3. 小组合作学习法。在教学中采用小组合作学习法，即共同或分工完成工作任务。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完成角色沟通合作的能力，使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得到锻炼，同时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取得好的教学效果。

4. 案例分析法。案例分析以学生为主。教师的指导重点放在引导学生寻找正确的分析思路和对关键点的多视角观察上。最后，教师对案例进行总结，对学生的分析进行归纳、拓展和升华，从而培养学生处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多媒体教学法。本课程使用多媒体教学，配合使用黑板板书。充分利用多媒体的优势，用电子课件制作大量内容丰富的教案，在配以案例、习题、图片、视频等内容，以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

（五）学习评价

1、学生成绩考核评价

根据教学目标、教学方式，采用形式多样的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应体现：能力本位的原则、实践性原则、实用性原则、针对性原则及可持续性原则。考核方式应体现：“过程考核，结果考核，综合评价”，强调综合性评价。

采用以学生的学习态度、思想品德，以及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要注重平时教学过程的评定，将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实践环节和期末考试成绩有机结合，综合评定成绩。

（六）质量管理

1. 学校和各教学部门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各教学部门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必须修完本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包括必修部分和选修部分），并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方可毕业：

| 项目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总学分 | 145 学分 | |
| 成绩要求 | 按计划修满本专业所有规定课程，成绩合格者 | |
| 职业技能证书 | 至少获得一种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职业证书。 | |
| 综合素质 | 品德测评合格 | |